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